

朝阳东路 27 号房屋招租要求

1.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27 号房产对外公开招租，面积 13744.36 平方米，原承租方租赁截止日期为 2029 年 6 月 4 日，详情自行踏勘。

2.除大楼主体结构出现问题外，出租方不承担任何大楼各种设备的维修、维保、更换、检测责任及费用。（包括电梯、消防、供水、配电房内外属于承租方名下的设备、管线；视频监控、门前三包、水费、电费、垃圾清运费、排污费；屋顶、楼顶、外墙渗水等维修、维保、出新、更换均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费用），签订租赁协议后，承租方承租范围内的整体安全责任由承租方负全责。

3.承租方不得二次转租、分租。不接受自然人报名。中标承租方与出租方进行房屋和设备交接时，以现场实际状况为准。

4.报名前必须查勘现场，《查勘现场确认书》必须由出租方盖章并作为报名必须附送材料，未提供的报名无效。

5.若涉及前业主的装修补偿、要留下的设施设备费用等，由新租户与原租户直接商榷。

6.经营过程中安全责任和违约条款见租赁合同。

